附件1

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

项目入库工作指引

一、项目库支出内容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不含建筑类），且未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。

（二）具体用途

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，针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，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等基础设施，支撑企业实现关键技术突破，提升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，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重点支出范围

1.对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的平台项目。

2.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。

3.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平台项目。

4.系统的研发设施、工程研究试验设施、系统集成验证平台等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入库要求

（一）项目于2017年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，已完成并取得明显成效，且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境内，省属企业可在项目实施地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良好，项目资金投入合理，经济效益良好，近年来在专项审计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。

三、奖励方式及标准

奖励方式采取事后奖补。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的40%（不含税），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。